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黃 112 偵緝 592 字第 31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閔遠告訴被告黃文宏詐欺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59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文宏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永盛 決行

